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92 年9 月16 日勤技教字第0920200084 號函訂頒

95 年11 月17 日勤技教字第0951000026 號函修訂

96 年3 月1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052 號函修訂

99 年12 月1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511 號函修訂

102年12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623號函修訂

103年12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547號函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四技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依據教育部「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甄選入學」係指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申請參加，經由本校甄選錄取入學。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業課程及綜合高中。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須修習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含)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本要點所稱之「甄選入學」。

第四條 本校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工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幹事)、相關系主任及行政主管組成之。招生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要點，規定本校各系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以配合辦理甄選工作；並審議各系所要求之甄選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列於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各系辦理四技甄選招生者，應依本要點，訂定招生小組組織辦法，並據以成立招生小組。招生小組由該系主任、相關學系專任教師代表等三至九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參與討論，訂定該系之甄選辦法及相關事項等，並參與該系之甄選工作。

第六條 本校甄選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招生系依各系招生小組組織辦法組成招生小組辦理甄選工作。
- 二、由教務處彙集招生系招生小組擬定之甄選辦法、指定項目作業規劃，如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劃或面試作業規劃等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三、接收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轉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生資料。

- 四、接收甄選生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費用。
- 五、通知合於甄選標準之學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之甄試時間及地點。
- 六、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書面資料審查。
- 七、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面試或其他形式甄試。
- 八、彙總各指定項目成績，依據招生簡章成績計算處理方式核計甄選總成績。
- 九、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 十、受理甄選總成績複查。
- 十一、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人數。錄取人數依照其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若總成績同分，則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十二、公告甄選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十三、所有錄取生(含備取生)須依規定完成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分發錄取始取得入學資格，每位錄取生由總會至多可分發到一個校系。
- 十四、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甄選系統下載分發錄取考生資料，寄發報到通知給分發錄取考生。
- 十五、完成錄取生報到工作。
- 十六、報到名冊、放棄名冊送總會。

第七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再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